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
李云华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申请人李云华继承其配偶董俊发位于双台子区辽河街化
工委（丘地号14-18-20-1-301，证号1010257，面积58.2
平方米）住宅一套，于2018年5月11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属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
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內有异议的，请书
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滿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
动产权登记。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
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內有异议的，请书
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滿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
动产权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
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